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日(第74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46号
吕小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780810006X)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诉被告吕小青、陈可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陈可为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374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3746号民事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起诉;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6)浙0784民初882号
王福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081452)胡月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30472X)本院受理原告吕爱民诉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4月起按月利1.2分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40号
徐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261439)本院受理原告李水秋诉被告徐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13750元(从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止,按月利2.5%计算,从2015年2月11日至归还之日止按2.5%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4号
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县玖盛厨具制造厂、浙江天昱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子丰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宇立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超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九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武义风驰炊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神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喜成不锈钢有限公司、永康市五金城金龙鼎酒店用品商行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应萌芯、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91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南征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姬、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10号
楼巧君、陈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吕晓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应萌芯、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64号
胡晓骥、胡巧燕: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礼与被告胡晓骥、胡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陈飞和、王安军。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05号
被告孔高峰,男,1983年1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6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206号。被告陈琳,女,1984年9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3198409112389),汉

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20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剑波与被告孔高峰、陈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6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倪振星、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411号
被告黄会星,男,1969年4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40228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春山路13号。被告吕惠如,女,1970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50157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春山路13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勇敢与被告黄会星、吕惠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7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6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倪振星、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501号
吴锦安(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雅英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69018)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其与被告吴锦安、赵玉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48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其中本金20400元自2014年7月5日起,至本金54400元自2014年7月2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8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1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663号
被告李生,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51832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阳村161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天晓与被告李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6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倪振星、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57号
胡安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73号2幢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277739)、程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73号2幢302室,公民身份号码:2301021975051013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桑禾散热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安宁、程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安宁、程琳支付原告永康市桑禾散热器有限公司货款9778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8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78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3978元,由被告胡安宁、程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66号
程龙叶(住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4203616)本院受理原告管国忠被告程龙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万元并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5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46号
俞章凑、徐美女:本院受理原告马兰芳与被告俞章凑、徐美女、徐爱卿、夏济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叶林彬、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92号
周骆武(住永康市芝英镇蛟口村印堂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103412)、李曉(住永康市舟山镇丁村李宅自然村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1230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骆武、李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4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14号
周庆友、姚玉琼:本院受理原告丁晓明与被告周庆友、姚玉琼、傅虹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应萌芯、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8号
朱进光(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14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8222639)、杨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141号,身份证号码:332524197206243664)、叶菊莲(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14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4912042627):本院受理原告章进强与被告朱进光、杨春红、叶菊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31日起按月利1.5%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043号
黄春芳(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2193224,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型头60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晓梅与被告黄春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判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黄春芳归还借款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止);二、判令被告黄春芳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石商初字第552号
李文革(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1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9252313)本院受理原告李兴丁与被告李文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判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文革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0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石商初字第562号
方文东(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后坑56号,身份证号码:362425197608251452)本院受理原告陈兰贞与被告方文东、陈晓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9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归还之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315号
被告徐顺风,男,198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三间头小区26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40220791X、被告陈秋春,女,198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三间头小区2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122694X:本院受理原告叶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705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7177116、被告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11117121、被告徐徐,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并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由被告徐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159号
胡豪(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干村沧溪路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283811)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巧、陈依、陈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胡豪支付轮胎款10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2年2月3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暂约25200元);二、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65号
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法定代表人:周红英)、浙江旭乐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法定代表人:董万安)、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西城街道李二村,法定代表人:王小英)、周红英(住永康市芝英镇蛟口村正街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28452x)、韩安晓(住永康市芝英镇蛟口村正街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706110231):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浙江旭乐工贸有限公司、周红英、韩安晓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61号
楼爱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本院受理原告吕永好与被告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4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10号
孔高峰(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2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1262119)陈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2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3198409112389)本院受理原告林勇敢与被告孔高峰、陈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5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房源信息
武义厂房转让
7822 百花山两幢各8000平,证件全13757946878
新厂房出租
7825 白云三路有500平、1000平、2000平出租,水电齐全有电梯,宜仓库、装配13858900187
厂房转让
7838 城西永武边地段好占地3750平厂房3900平,双证全13375795428
世雅厂房出租
7868 二层3900平方,徐13605893663 523540
下里溪厂房出租
7903 厂房1-5层共2800平方,带宿舍,交通方便,另转让数控机床2台15867997977 610297
标准厂房出租
7916 西塔三路14000平米,独门独户,可分租13605899102 678102
排屋转让或出租
7922 金胜花苑13906792777
九龙锦湖苑别墅
7929 一期12号,398万元转让13805856719
古山新厂房出租
7925 三层共1500平,宜装13735709887 768132
求购厂房
7931 永康、武义3000-5000平15867930707 523707
求购厂房
7936 城西、花川工业园附近5000-8000平厂房,18757923577 381858张
烈桥厂房急转
7959 330国道旁621111
白云厂房出租
7960 260平方米,电话:18257873789 548189
房屋转让
7970 龙域天城套房,另荆山夏一间半幢房转让,13967939173 619173
花川厂房转让
7985 占地5270平方,建筑5500平方13858903821
仓库出租
7986 西塔路500平方左右13575691699
写字楼出租
7989 海关大楼后面有写字楼出租,面积70平方左右13506796855 530999
房屋转让
7997 紫薇南路131号店面3间转让,近农贸市场,世贸loft办公楼转让156平13605893960 663960
市区溪心套房转让
溪心久居新城学区房93平方,带车位,适合婚房,联系 13758988186
未建房转让
8028 物流中心对面荆山夏村13967915340 523340
白垭里别墅转让
8017 15958959391 519391
岭张村房屋转让
8018 15067087988
白云中路套房转让
8019 八幢东棚头501带车库13017999759 765220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064 永康市宝海金属材料经营部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4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7073033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宝海金属材料经营部
2016年4月2日